

##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骆毛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7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7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一、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二、骆毛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一、未按规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

二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广州市喜农植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喜农”）、广州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馥稷”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骆毛喜能够支配与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2017年至2019年，公司向广州喜农累计销

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913.19 万元、848.91 万元、1181.48 万元；2018 年至 2019 年，向广州馥稷累计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085.7 万元、323.23 万元。对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第二十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销存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，对存货收发存数据保管不善，致使部分数据损毁。公司部分产成品出库单未连续编号，出库单未记载客户单位名称，出库单数量与财务账面记录销售数量存在差异，部分出库单丢失，与仓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**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**

骆毛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及骆毛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**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**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:**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坚决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将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骆毛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